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 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

施添福**

摘要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日本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機制，企圖回答一個單純的問題，即「地域社會的建立如何成為可能？」藉以了解日本時代臺灣社會，在傳統的血緣化、原鄉化之外的地域化構成原理。文中「地域社會」一詞，係指「以一定空間範圍為基礎，建立和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或所謂「土親」社會。

日本領臺初期，完成土地調查，建立地理系統，並以空間範圍明確的大小字，作為編成行政、警備，以及各種社會教化機關管轄區域的基本單位，從而奠定臺灣地域社會發展的契機。

日本時代的臺灣下級行政，於大正九年（1920）發展至街庄制後，管轄區域不再變動。庄民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方面委員、共榮會等以庄域為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而結合成一體。街庄轄區遂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即「街庄民空間」。

日治時代臺灣的派出所是地方警察機關，壯丁團是地方自衛團體，而保甲是輔助警察的地方自治團體。明治四十二年（1909），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為界線，在警察的支配下，共同參與各種保防、警戒、修橋、鋪路、救災等活動，藉由互動、認同而結合成一體。派出所轄區遂成為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二層空間，是謂「警察官空間」。

日治時代臺灣的大小字，是由國家劃分的基本地理或空間單位。自明治三十七年（1904）查定後，字內或部落內居民，經由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自治振興會、區及部落會等以字界為範圍的各種社會教化活動，逐漸滋生休戚與共的意識，而結合成一體。字的空間範圍，遂形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三層空間，是謂「部落民空間」。

這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既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亦提供地方人民建立和發展不同層次地域社會的場域。

關鍵詞：地域社會、地理系統、大小字、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部落民空間

* 本文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在國立中正大學舉辦的「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的主題演講稿，會後經修改而成。本文撰寫、修改期間，臺史所蔡慧玉、詹素娟、林正慧、花蓮師範學院康培德等女士先生，提供各種協助和寶貴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者指示修正要點，使本文得以如期完成，並釐清一些重要概念，特此誌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 一、緒論
- 二、地理系統的建立
- 三、街庄民空間的形成
- 四、警察官空間的形成
- 五、部落民空間的形成
- 六、結論

離地無人，離人無事
論人事者，自地理始

吉田松陰（1830–1859）

一、緒論

重新思考約一百五十年前吉田心目中的地理，我有兩方面的理解：其一，人必須依賴土地的自然賦予才得以自在生存；其二，人無法擺脫建立在土地之上的各種制度而自由營生。前者屬於自然的範疇，後者則為國家的領域。研究日治時代臺灣社會的發展和構成，後者不失為一個合理的切入點。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1895–1945），首先經由土地調查，為島上的土地建立了一套大小字（街庄和土名）地理空間單位系統（簡稱地理系統），⁽¹⁾並以這套地理系統為基礎，調整或創設各種管理臺灣土地、人民和社會的制度。隨著這些制度的實施，不僅加速臺灣社會的地域化，並且亦為逐步地域化的臺灣社會——即地域社會，建構了具有內疊關係的三層空間——即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和部落民空間。⁽²⁾最後，國家更藉由臺灣地域社會的三層空間結構，改造人民，動員

(1)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集》（臺北：遠流圖書公司，1996），前頁「導讀」部分。

(2) 承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蔡慧玉女士告知，「部落民」一詞在日本，係專指社會中一群邊緣人，帶有不同和負面的涵義，並建議我避免使用此一可能有爭議的名詞。但由於「部落民」為日治

社會，全力投入戰爭。結果是帝國瓦解，臺灣社會進入另一歷史階段的重建和改造。

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企圖以民雄（打貓）地方（民雄庄）為例，探討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層次及其發展機制。文中地域社會是指「在一定空間範圍內的人群能夠擺脫血緣的羈絆，突破原鄉地緣的束縛，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促進了解、彼此認同，而建立一個以空間為基礎來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即所謂「土親」的社會。⁽³⁾

日本領臺之前，漢人在原鄉祖籍的空間支配下，已經分別在沿山、近海或平原建立為數眾多的自然村。這些村落，大多以血緣為構成原則；除鄉街市鎮外，一姓村、主姓村遠多於雜姓村。⁽⁴⁾ 結果「人親」一直比「土親」重要。因此，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遠比想像中緩慢。

建立「土親」社會的前提之一，是要有「一定範圍的地表空間作為互動、認同的基礎」。清代的血緣村落係以「人親」為主軸；「人親」固然可透過「系譜空間」加以定位，但系譜空間並無一定的「實質地表空間」範圍。日本領臺初期，作為行政區域的自然村，一如清代，同樣缺乏明確的空間範圍。雖然勉強以其作為街庄長的管轄區，或作為設立壯丁團、編成保甲的範圍，但一則空間範圍不定，二則管轄區域變動不居，導致地域社會難於發展。直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完成土地調查，確立街庄和土名（為求一致，以下皆改稱大小字）地理單位系統後，

時代，特別是日治後期一個民間或官方常用以指稱大小字或村落中居民的普通名詞，並無任何歧視或負面意涵，加上找不到一個在時代背景和概念意涵足於替代的名詞，故而經幾度審慎考慮後，仍決定暫時保留「部落民」一詞。

(3) 日本中國明清史學者有關「地域社會」概念的討論，請參閻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点——中國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点——地域社會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28（1982），頁201-223；森正夫，〈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以清代為中心的考察〉，國史館主辦，「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民國88年12月16-18日，34頁；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山本進，〈明清時代の地方統治〉，《歷史評論》580（1998），頁2-13；三木聰，〈明清時代の地域社會と法秩序〉，《歷史評論》580（1998），頁14-27；山田賢，〈中國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論」の現狀と課題〉，《歷史評論》580（1998），頁40-53；伊藤正彥，〈中國史研究の「地域社會論」：方法的特質と意義〉，《歷史評論》582（1998），頁18-29。國內臺灣史學界，最早以森正夫等日本學者之「地域社會」概念作為研究架構者，可能是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

(4) 施添福，〈臺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為中心〉，《宜蘭文獻》47（2000），頁3-28。

才為臺灣奠定發展地域社會的新契機。

二、地理系統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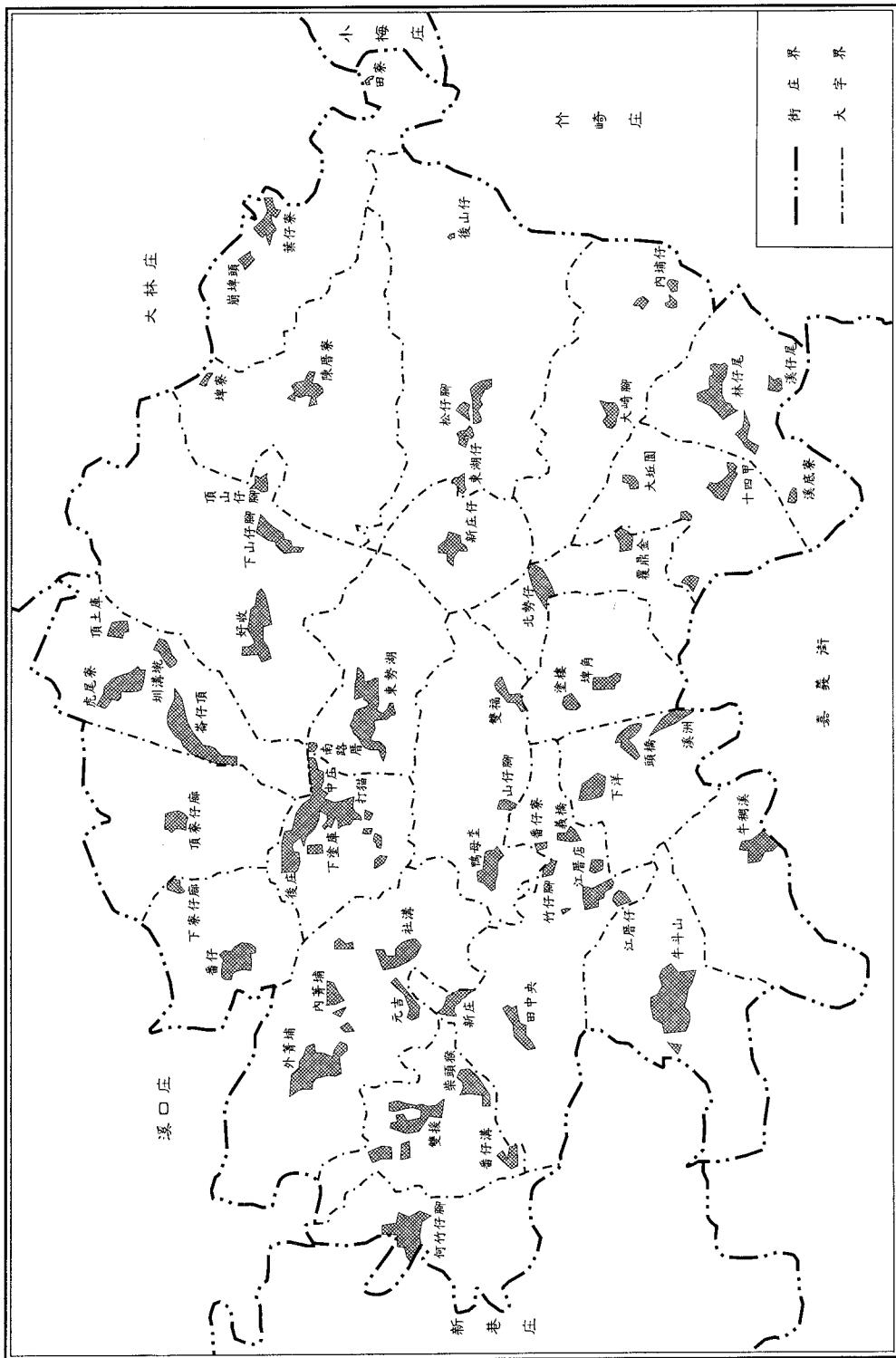
日本領臺之初，臺灣存有兩種地理系統，即清丈區域和行政區域。清丈區域係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1886）在臺灣實施清丈時，以堡（堡、里、鄉、澳）和庄（街、庄、社、鄉）等二級區域所建立的地理系統。在清丈的過程中，堡和庄的名稱及其界限皆經清丈委員會同地方相關人士實地勘查決定，並繪製散圖、區圖、庄圖、堡圖和縣圖等五種地圖存檔備查，而使臺灣的堡和庄有了較為固定的名稱和區域界限。然而，由於清丈時間和經費的限制，加上未能充分運用現代測量技術，以致難於按圖指認堡、庄的範圍，無法發揮「以圖統地」和「以地統人」的目的。依據清丈區域，民雄地方為打貓南堡的一部分，劃分為44個庄域。⁽⁵⁾

清代的地方行政，僅止於州、縣、廳，其無法掌理廣大而複雜的臺灣民間社會，極為明顯；乃有堡和庄等自治區域的創設，以資作為推行地方政務的輔助區域，是謂行政輔助區域（簡稱行政區域）。然而，由於行政區域中的庄皆為自然村（居民點），村庄名下的區域界限並不明確，以致由庄組成的堡，也只有籠統的範圍。儘管如此，自然村是具體存在的居民點，按名索庄並不困難。因此，日本治臺之初，一則基於清丈區域的圖冊殘缺不全；二則即使有圖，亦難於按圖索地，乃轉而利用傳統社會的自治行政區域，作為宣告各種地方官署管轄區域之用。依據行政區域，民雄地方亦屬於打貓南堡的一部分，共擁有59個自然村（見圖一）。⁽⁶⁾

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著手實施土地調查事業，其具體目的在調製地籍清冊（土地台帳）和繪製地籍圖、堡圖等，以釐清土地權利、區分土地等則與地目，並明瞭土地形態。為達成此目的，乃以清丈區域為藍本，並參酌行政區域，徹底清查街庄社名稱及其空間範圍，作為調查、測量和製圖的基本地理單位，從而為臺灣的土地（山地及東部除外）建立一套空

(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打貓南堡庄及土名調查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第53卷（明治36年）。

(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打貓南堡庄及土名調查表〉，同註5。



圖一 民雄庄界及大字界

間界限分明之堡和街庄、土名等二級制的地理系統。經土地調查而釐定的街庄和土名，稱為查定區域；區域內的每一筆土地皆加以編號，稱為「地番」。若街庄內不再區分土名，則該街庄自成一個獨立的地籍編號系統；若街庄內再區分土名，則以土名作為一個完整的地籍系統。土地調查局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完成土地調查事業後，總督府於次年立即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作為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並結合地籍編號系統——即利用地籍上的「地番」，作為居住該地人家戶籍上的「番地」，而建立戶籍編號系統。⁽⁷⁾ 查定區域的街庄、土名，終於和地籍、戶籍渾然結成一體，而完成總督府「以地籍統戶籍」或「以地統人」的目標；換言之，建立了臺灣土地、人民和社會秩序的地理空間單位。

民雄地方的土地調查，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五月二十七日展開，次年六月六日結束。⁽⁸⁾ 調查的結果，將 44 個清丈區域、59 個行政區域（自然村），分割合併而成 24 個街庄；其中三個街庄（好收、菁埔和鴨母塗），再分別區分成二個土名，總共六個土名（見表一）。⁽⁹⁾ 由於六個土名中有三個跟街庄同名，故民雄地方實際上共編成 27 個（21 個街庄和 6 個土名）獨立的地籍、戶籍地理單位。自此以後，一方面官方即依據這些地理單位，分合興廢各種統治機構；另一方面，民間亦以這些單位為基礎，逐漸突破血緣紐帶，發展地緣關係，孕育鄉土意識，而使傳統的血緣社會加速轉化成認同一定空間範圍的地域社會。

三、街庄民空間的形成

民雄庄作為一個具有明確空間範圍的行政區域，係始於大正九年（1920）；在此之前，並無民雄庄的存在。為了行文方便起見，乃將民雄庄設立以前、相當於其所管轄的區域，稱為民雄地方。

日本領臺之後，管轄民雄地方的官署，包括上級、下級行政機構，皆經數度

(7) 施添福，《宜蘭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6、50-58。

(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8 年），頁 37-38。

(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打貓南堡庄及土名調查表〉，同註 5。

表一 清末至日治初期民雄地方的清丈、行政和查定區域

清丈區域	行政區域	查定區域		清丈區域	行政區域	查定區域		
街庄名	街庄名	街庄名 (大字)	土名 (小字)	街庄名	街庄名	街庄名 (大字)	土名 (小字)	
好收	好收	好收	好收	大崎腳	大崎腳	大崎腳		
	下山仔腳			內埔仔	內埔仔			
	頂山仔腳			松仔腳	松仔腳			
崙仔頂	崙仔頂	崙仔頂			東湖仔			
頂塗庫	頂塗庫				後山仔			
	圳溝墘			陳厝藔	陳厝藔	陳厝藔		
虎尾藔	虎尾藔				埤藔			
頂藔	頂藔仔廍	頂藔		菁埔	外菁埔	菁埔		
新庄仔	新庄仔	新庄仔			內菁埔			
東勢湖	東勢湖	東勢湖		社溝	社溝	社溝		
後庄	中庄	打貓			元吉			
	後庄			雙援	雙援	雙援		
社口	打貓			番仔溝	番仔溝			
南路厝	南路厝			柴頭猴	柴頭猴			
下土庫	下塗庫				橋頭			
番仔	番仔	番仔		竹仔腳	何竹仔腳	竹仔腳		
	下藔仔廍			新庄	新庄	田中央		
下洋	下洋	頭橋		田中央	田中央			
頭橋	頭橋			牛斗山	牛稠山	牛斗山		
塗樓	塗樓	塗樓		江厝店	江厝仔	江厝店		
埤角	埤角				江厝店			
北勢仔	北勢仔				劉竹仔腳			
覆鼎金	覆鼎金	北勢仔		二橋	義橋			
枋橋頭	十四甲				番仔藔			
埤藔				鴨母塗	鴨母塗	鴨母塗		
菜藔山腳					山仔腳			
大坵園	大坵園	大坵園		雙福	雙福		雙福	
林仔尾	林仔尾			牛稠溪	牛稠溪	牛稠溪		
溪底藔	溪底藔				葉仔藔	葉仔藔		
溪仔尾	溪仔尾				田藔			
					崩埤頭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打貓南堡及其土名調查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第 53 卷（明治 36 年）。

變革。就上級行政而言，不論是設縣或設廳，亦不論是二十廳或十二廳，雖然官署皆以「打貓」為名——如辦務署、辦務支署或支廳，掌理民雄地方事務（見表二）；但是，其管轄區域卻不斷增減變易，少有固定的空間領域。直到明治三十九年（1906），打貓支廳才以管轄六區、七十七街庄和十二土名，而有一段穩定的時期。⁽¹⁰⁾

就下級行政而言，自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至次年二月，先後制定公布「在臺灣總督府管內設置街庄社長案」、⁽¹¹⁾「街、庄、社長設置規程」⁽¹²⁾和「街、庄、

表二 民雄地方上級行政的演變

年代	縣	辦務署	辦務支署	管轄區數	管轄庄數	
明治 30.6.10(1897)	嘉義	打貓				
明治 31.3.15(1898)	嘉義	打貓		17	139	
明治 31.9.2(1898)	臺南	打貓		22	206	
明治 33.4.1(1900)	臺南	嘉義	打貓	10	85	
明治 33.11(1900)	臺南	嘉義	打貓	5	85	
	廳	支廳		街庄	土名	
明治 34.11.11(1901)	嘉義	打貓		5	85	
明治 36.4.1(1903)	嘉義	打貓		8	133	
	州	郡	街	庄	大字	小字
大正 9.10.1(1920)	臺南州	嘉義	1	10	158	28

資料來源：明治 30.6.10 府令第 21 號；明治 31.3.15 嘉義縣令第 7 號；明治 31.9.2 臺南縣令第 24 號；明治 33.4.1 臺南縣令第 8 號、第 9 號；明治 33.11.13 臺南縣令第 22 號；明治 34.11.11 嘉義廳令第 2 號；明治 36.4.1 嘉義廳令第 4 號；明治 37.2.15 嘉義廳令第 1 號；明治 38.6.30 嘉義廳令第 8 號；明治 39.10.30 嘉義廳訓令第 35 號；明治 42.12.29 嘉義廳令第 14 號；大正 9.10.1 府令第 47、48 號。

(10) 史料出處請參考表二「資料來源」所列相關年代之府令、縣令或廳令。

(11) 明治 30 年 5 月 3 日，勅令第 157 號，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96 號（明治 30 年 6 月 12 日）。

(12) 明治 30 年 6 月 27 日，府令第 30 號，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109 號（臺灣新報第 238 號附錄，明治 30 年 6 月 27 日）。

社長職務規程」⁽¹³⁾ 等法令，而為臺灣創設下級行政輔助機構，奠定法令基礎。依據這些法令，嘉義縣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三月正式設立街庄長，並公布其管轄區域。⁽¹⁴⁾ 嘉義全縣總共創設一百八十一街庄長轄區，打貓辦務署管轄十七區，而民雄地方的六十個自然村（見圖一），則分屬其中的八區管轄（見表三）。由於設區過多，經費不足，乃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十一月縮減區數，擴大街庄長轄區範圍，並一改以數字繫區的往例，而以區中重要村落名稱作為區名。街庄長轄區經合併後，民雄地方的自然村分屬大崎腳、崙仔頂、打貓和牛稠山等四區管轄。⁽¹⁵⁾ 明治三十六年（1903）九月底，嘉義廳完成土地調查，全廳六百七十八個行政區域（自然村）合併成查定區域的二百三十九個街庄和二十八個土名，即二百五十八個地理單位。嘉義廳乃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二月，依據這些地理單位，重新制定公布街庄長管轄區域為三十八區；其中，民雄地方的二十四街庄和六土名，仍舊劃歸前述四區管轄。⁽¹⁶⁾ 明治三十八年（1905）六月，嘉義廳基於經費和行政效率的考量，再度修正街庄長的管轄區域，將原先的三十八區整編成二十二區。管轄民雄地方的四區，廢除崙仔頂和牛斗山（原稱牛稠山）二區；區內的街庄和土名，經重新調整後，分別劃歸打貓和大崎腳兩區管轄。⁽¹⁷⁾ 自此以後至大正九年（1920），前後約十五年，中間雖經明治四十二年（1909）十二月地方官制的改革，區由下級行政輔助機構正式改為下級行政官署，以及區的首長由街庄長改稱區長等；⁽¹⁸⁾ 但是，分佔民雄地方西北和東南兩半部的大崎腳區和打貓區，繼續掌理該地方下級行政事務，則維持不變。

(13) 明治 31 年 2 月 4 日，嘉義縣令第 3 號，收於《嘉義縣報》，第 5 號（明治 30 年 2 月 9 日）。

(14) 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嘉義縣令第 7 號，收於《嘉義縣報》，第 11 號（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

(15) 明治 33 年 11 月 13 日，臺南縣令第 22 號，〈改定街庄社長管轄區域〉，收於《臺南縣公文》，第 83 號（臺南新報第 388 號附錄，明治 33 年 11 月 13 日），頁 21-22。

(16) 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嘉義廳令第 1 號，〈管內街庄名稱及街庄長管轄區域〉，收於《嘉義廳報》，第 143 號（臺灣新報第 1354 號附錄，明治 37 年 2 月 17 日），頁 264-265。

(17) 明治 38 年 6 月 30 日，嘉義廳令第 8 號，〈改正管內街庄長管轄區域〉，收於《嘉義廳報》，號外（明治 38 年 6 月 30 日），頁 1-2。

(18) 明治 42 年 9 月 13 日，勅令第 217 號，〈臺灣街庄社二區長及區書記ヲ置クノ件〉，收於《官報》，第 7868 號（明治 42 年 9 月 14 日），頁 223；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府令第 68 號，〈區長職務規程〉，收於《府報》，第 2805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3431 號附錄，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頁 12；明治 43 年 1 月 18 日，府令第 1 號，〈自明治 4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明治 42 年 9 月 13 日勅令第 217 號〉、告示第 3 號，〈區名稱及其ノ區域内ノ街庄社名並區長役場ノ位置〉，收於《府報》，第 2873 號（明治 43 年 1 月 18 日），頁 21。

表三 民雄地方下級行政的演變

年 代	下級行政區	管轄街庄數	屬民雄地方街庄數	
明治 31.3.15 (1898)	第五區	1	1	
	第七區	10	10	
	第八區	13	13	
	第十區	7	4	
	第十一區	6	6	
	第十二區	10	5	
	第十三區	15	15	
	第十四區	13	6	
	小計	85	60	
明治 33.11.15 (1900)	大崎腳區	22	17	
	崙仔頂區	15	10	
	打貓區	14	14	
	牛稠山區	18	18	
	小計	69	59	
明治 37.2.15 (1904)	街庄	土名	街庄	土名
	大崎腳區	12	7	
	崙仔頂區	6	2	2
	打貓區	8	2	2
	牛斗山區	7	2	2
明治 38.6.30 (1905)	小計	33	6	6
	大崎腳區	14	9	
	打貓區	15	15	6
大正 9.10.1(1920)	小計	29	6	6
	民雄庄	24	6	6

資料來源：明治 31.3.15 嘉義縣令第 7 號；明治 33.11.13 臺南縣令第 22 號；明治 37.2.15 嘉義廳令第 1 號；明治 38.6.30 嘉義廳令第 8 號；大正 9.8.10 府令第 48 號。

說 明：明治 33.1.5，以臺南縣令第 1 號發布廢除「瓜（溪）州庄」，民雄地方的街庄數乃自六十減為五十九個。

民雄地方的上級和下級行政機構，在前期不僅管轄區域變動不居，且這些區域皆由自然村組成，空間界限模糊不清，因此難於凝聚當地居民的空間或地緣意識，而無助於地域社會的發展，應該不難想像。更為重要的是，打貓支廳及打貓和大崎腳兩區，雖然其空間範圍有過約十五年的穩定時期；但由於這個時期的行政措施，係以掌控地方人民和社會為主軸，並未開放公共領域、設立各種公共團體，以提供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致官與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界線依然分明，而使象徵地方統治機構的支廳或區，都難於成為大眾認同的空間領域。

大正九年（1920）七月，以勅令發布在臺灣（山地及東部除外）實施州、郡、街庄制（原先作為地理單位的街庄和土名，為免混淆，則改稱大字和小字，簡稱大小字）；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民雄庄。⁽¹⁹⁾ 街庄的設立，不僅是總督府為因應臺灣社會演變所做的另一次地方行政制度調整，同時也代表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一）庄役場與庄協議會

民雄庄由 27 個大小字組成（見表一），空間界線明確，為總督府的下級行政官署，依據法律、勅令或律令，處理庄內事務。庄設庄役場，置庄長代表庄和負責庄務，並有助役輔助庄長、會計役掌理會計事務，及吏員如書記、書記補、產業技手、囑託、雇等協助推行庄務。除此之外，庄長在郡守的認可下，得設置常設或臨時委員，委員由庄長自庄內居民舉任，在庄長的指揮和監督下，從事委託事務。庄長亦得將管內分區，設置區委員，以協助處理庄務。庄除設立庄役場作為行政中心外，同時成立庄協議會，作為庄長的諮詢機構。協議會員，依人口多寡設置七至二十名，由州知事就庄內具有學識、名望者舉任之，任期二年。協議會由庄長招集，並擔任議長，助役為當然協議會員；除緊急情況外，有關庄的歲出歲入預算，庄條例的興廢，庄稅的課徵，基本財產的設立、管理和處分等庄務，

(19) 大正 9 年 7 月 27 日，勅令第 218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二輯官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昭和 17 年），頁 183-184；大正 9 年 8 月 10 日，府令第 47 號，〈州、廳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同上，頁 188-197；大正 9 年 8 月 10 日，府令第 48 號，〈街庄／名稱及管轄區域〉，同上，頁 198-222；大正 9 年 9 月 1 日，府令第 92 號，〈區／名稱、管轄區域及區役場／位置〉，同上，頁 222-223。以上各種法令亦收於《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9 年 12 月 15 日），頁 126-138。

皆應諮詢協議會。(20)

雖然庄長、助役和協議會員，皆為官派的所謂「名譽職」，⁽²¹⁾但基於法令所賦予的權力，如庄長得設委員和區委員、庄協議會員得過問庄中重要事務，特別是後者，大多選用地方領袖，如民雄庄第一屆協議會員共有十四名，除日籍四名外，十名本島人中，有三位（陳聯彬、何立、陳金聲）曾長期擔任區長，五位（許滄明、郭深海、陳朝宗、簡貴、劉淺）為各地的保正；⁽²²⁾而使得庄及庄役場逐漸成為公共領域，庄民透過委員、區委員及協議會員，意見多少得以表達。

昭和十年（1935）四月，再度修正街庄制，同年十月一日實施。庄成為法人，庄長經郡守認可，得在庄內正式設區。區置區總代一名，由庄長從具有協議會員選舉資格的居民中舉任，任期二年，承庄長之命輔助處理庄事務。⁽²³⁾民雄庄依據二十七個大小字，劃分成三十一區，各置區總代一名，⁽²⁴⁾而使庄役場和庄內居民的聯繫更加緊密。另外，並開放協議會員一半名額，供人民選舉；昭和十年十一月，民雄庄協議會員名額十六名，日籍三名，其餘十三名本島人中由選舉產生者佔八名，⁽²⁵⁾而使庄協議會成為更具代表民意的機關。經此變革，庄不再只是統治者的庄，同時也是庄民的庄。

然而，形塑地域社會街庄民空間的動力，並非完全來自庄役場和庄協議會，產業組合的設立、方面委員的配置及共榮會的組織，都是重要的助力。

(20) 大正9年7月30日，律令第6號，〈臺灣街庄制〉，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七輯地方制度（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大正10年），頁7-8；大正9年9月30日，總督府府令第112號，〈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同上，頁8-10；大正9年10月1日，總督府訓令第235號，〈街庄役場處務規程準則〉，同上，頁10-11。

(21) 街庄長及助役雖為名譽職，但經州知事或廳長許可，得為有給職。參見大正9年7月30日，律令第6號，〈臺灣街庄制〉第五條規定，同註20，頁7；大正9年9月30日，府令第113號，〈街庄長及助役俸給支給規則〉，同註20，頁33。

(22) 〈敘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5號（臺南新報6663號附錄，大正9年10月1日），頁14；〈敘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186號（臺南新報9586號附錄，昭和3年10月3日），頁273；〈敘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1130號（昭和10年12月11日），頁276；〈敘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1817號（昭和14年12月16日），頁281-282。村上先，《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市：臺南新報社，明治40年），頁209-243。另外參見《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各相關年度）。

(23) 昭和10年4月1日，律令第3號，〈臺灣街庄制〉，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4輯地方制度（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昭和17年），頁二ノ二八至二ノ三七。

(24) 古屋義輝，〈優良街庄の治績：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臺灣地方行政》4:7（昭和13年），頁61-72。

(25) 〈敘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1130號（昭和10年12月11日），頁276。

(二) 產業組合

明治三十三年（1900）九月一日，日本內地開始實施產業組織法。大正二年（1913）三月一日，制定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可依據產業組合法，以「市、街庄及區」為區域，設立產業組合。大正六年（1917）十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制定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²⁶⁾ 依據這些法令，民雄地方由打貓區長何立，好收保正劉廷獻、陳實華和打貓保正許滄明等發起，而於大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打貓區為經營區域，組成嘉義廳第十五個產業組合，命名為「有限責任打貓信用組合」。⁽²⁷⁾ 大正七年一月時，組合員只有一百八十九名。⁽²⁸⁾ 大正九年（1920）實行街庄制，打貓信用組合改以民雄庄為經營區域，並於大正十二年改稱「有限責任民雄信用組合」，該年會員數增加至四百二十三名。⁽²⁹⁾ 自此以後，組合經營日益穩固，不斷吸引庄民加入；至昭和十三年（1938），不僅三度以優良組合接受表揚，而且組合員數增加為一千八百一十九名，⁽³⁰⁾ 佔同年民雄庄戶數的 48.45%。換言之，民雄庄有近乎一半的家戶，加入當時改稱為「保證責任民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由此可知，民雄信用組合以民雄庄為範圍，已逐漸成為一個由庄民所擁有的公共團體，而具有形塑地域社會街庄民空間的作用。

依據產業組合法，法人原本不得成為產業組合的組合員。但是，為了照顧廣大農村生活困苦的農民，使其得以利用產業組合改善生活，乃於昭和七年（1932）修改產業組合法，允許以部落或其他可比照部落為區域（大小字）而組成的農事實行組合，以法人資格加入產業組合，成為組合員。⁽³¹⁾ 修法的結果，不僅使民雄

(26) 大正 6 年 11 月 22 日，府令第 66 號，〈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收於《府報》，第 1431 號（臺灣日日新報 6253 號附錄，大正 6 年 11 月 22 日），頁 60-61；臺灣產業研究會編，〈附錄：臺灣產業關係法規〉，《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臺北市：產業公論社，昭和 9 年），頁 263-293。

(27) 臺南州，《臺南產業狀況（大正 11 年）》（大正 12 年），頁 144；楊萌芽，《民雄鄉志》（民雄：民雄鄉公所，1993），頁 339、347。

(28) 嘉義廳，《嘉義廳報》，第 261 號（臺灣新報第 5729 號附錄，大正 7 年 3 月 9 日），頁 53-54。

(29) 臺南州，《臺南產業狀況（大正 12 年）》（大正 13 年），頁 140。

(30) 臺南州，《臺南產業狀況（昭和 13 年）》（昭和 15 年），頁 141。

(31) 昭和 7 年 9 月 7 日，法律第 30 號，〈改正產業組合法〉，收於臺灣產業研究會編，〈附錄：臺灣產業關係法規〉，《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臺北市：產業公論社，昭和 9 年），頁 281-282；昭和 8 年 3 月 11 日，府令第 33 號，〈改正大正六年府令第 66 號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收於《府報》，第 1757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11827 號，昭和 8 年 3 月 11 日），頁 25-28。

庄各部落（參見部落民空間）紛紛創設農事實行組合；同時，也使民雄信用組合更深入民間基層，與全民生活相結合，而成爲名符其實的「民雄組合」。

(三)方面委員

方面委員的工作項目，主要是在責任區域內，執行社會和生活狀態調查、訪問指導、保健救療、兒童保護、職業介紹、戶籍整理、救濟品發放，以及貧民救助、軍事救護、災害救助等社會事業。因此，方面委員亦可稱爲地方福利委員或生活委員。

臺灣方面委員制度，係於大正十二年（1923）創始於臺南州。原本爲州營事業，方面委員本部設於州廳內，而由知事擔任理事長。⁽³²⁾昭和三年（1928），方面委員事務所改設於市役所或街庄役場，並由市尹或街庄長擔任理事長，而成爲市、街庄的福利事業。⁽³³⁾

方面委員係由州知事就欲設置方面委員的地區中，舉用當地的慈善家或官公吏而囑託之，任期二年。昭和六年（1931），方面委員則在責任區內設置事務所，另外在街庄役場設置聯合事務所，由街庄長承知事之命掌理方面委員事務；方面委員每月至少在街庄役場召開委員會一次，以資相互聯絡和探討事務，並由街庄長擔任議長。⁽³⁴⁾

由上述觀之，州知事雖然掌握方面委員的任免權，主導事業走向，但街庄才是方面委員的執行和實踐機構，與庄內人民息息相關。

民雄庄的方面委員，創設於昭和九年四月一日，⁽³⁵⁾至昭和十年（1935）二月，在大字民雄配置六名方面委員。次年，方面委員增至十七名，配置於民雄、頂寮、菁埔、北勢子、陳厝寮、林子尾、牛稠溪、田中央、牛斗山、鴨母塗等十個大字。

(32) 大正 12 年 3 月 29 日，臺南州訓令第 8 號，〈臺南州方面委員規程〉，收於《臺南州報》，第 236 號（臺南新報第 7572 號附錄，大正 12 年 3 月 29 日），頁 60-61。

(33) 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臺南州訓令第 4 號，〈臺南州方面委員規程〉，收於《臺南州報》，第 124 號（臺南新報第 9387 號附錄，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頁 74。

(34) 昭和 6 年 3 月 29 日，臺南州告示第 59 號，〈臺南州方面委員規程〉，收於《臺南州廳》，第 506 號（臺南新報第 10486 號附錄，昭和 6 年 3 月 29 日），頁 8。昭和 6 年 4 月 9 日，〈彙報：臺南州方面委員會規程〉，收於《臺南州報》，第 513 號（臺南新報第 10497 號附錄，昭和 6 年 4 月 9 日），頁 99-100。

(35) 臺南州，《臺南州要覽（昭和 13 年）》（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支局，昭和 14 年），頁 31。

昭和十二年（1937），方面委員增加三名，配置於東勢湖、江厝店和頭橋。至昭和十三年（1938）三月，民雄庄內二十四個大字悉數設置方面委員，總數三十二名，而完成庄內以大字地域為基礎的福利和生活網，再度拉近庄和莊民的關係。⁽³⁶⁾

四) 民雄庄共榮分會

共榮會是部落自治振興會的上級指導、統制機關。先是昭和八年（1933）七月二十九日，在民雄庄大字牛稠溪創設牛稠溪部落振興會；⁽³⁷⁾同年十一月，嘉義郡創立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提出自治振興五訓，號召舉郡一致，振興農村部落自治，建設新日本村。⁽³⁸⁾昭和九年四月，總務長官以「關於徹底振興社會教化案」通達各州知事和廳長，督促各州廳積極設立「部落振興會」。⁽³⁹⁾

臺南州乃於同年在部落設立自治振興會，並改造創設於大正十四年（1925）十月的州營教化團體——臺南州共榮會，利用其下屬郡支會、街庄分會，及新設立之部落自治振興會，統合各種以部落（大小字）為基礎的教化團體，如家長會、主婦會、青年支團、國語講習所，以及農事實行小組合（參見部落民空間）。⁽⁴⁰⁾換言之，透過共榮會，全州的教化團體被整編成一個上下連貫的系統，而庄分會則位居系統末端、實踐機關的直接指導地位，透過指導和統合功能的一再實踐，莊民日常生活對庄的依賴，亦日益加深。

(36) 昭和 10 年 2 月 20 日，臺南州告示第 21 號，〈應設置方面委員地域及其員數〉，收於《臺南州報》，第 1015 號（臺南新報第 11895 號附錄，昭和 10 年 2 月 20 日），頁 27；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臺南州告示第 33 號，〈應設置方面委員地域及其員數〉，收於《臺南州報》，第 1164 號（臺南新報第 12279 號附錄，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頁 46；昭和 12 年 2 月 27 日，臺南州告示第 50 號，〈應設置方面委員地域及其員數〉，收於《臺南州報》，第 1331 號（臺南新報第 12630 號附錄，昭和 12 年 2 月 27 日），頁 45；昭和 13 年 3 月 4 日，臺南州告示第 30 號，〈應設置方面委員地域及其員數〉，收於《臺南州報》，第 1491 號（臺南新報第 12998 號附錄，昭和 13 年 3 月 4 日），頁 42。

(37)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臺北：盛文社，昭和 12 年），頁 109–110。按：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設於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內。

(38) 江口幸市郎編，《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嘉義市：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昭和 11 年），頁 79–83。

(39) 昭和 16 年 8 月 27 日，臺南總地第 2144 號，〈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二關スル件〉，收於《臺南州報》，號外（臺灣日報第 14261 號附錄，昭和 16 年 8 月 27 日）；〈資料：下部組織〉，《臺灣地方行政》7: 8（昭和 16 年），頁 95–98。

(40)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114–115；臺南州，《臺南州要覽（昭和 13 年）》，頁 43–54；江口幸市郎編，《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頁 90–95。

民雄庄作為一個具有明確空間範圍的領域，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方面委員、共榮會等以庄域為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而使莊民和庄域逐漸結合成一體，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是謂「街庄民」空間。

四、警察官空間的形成

日本治臺五十年，大部分時間依賴警察維持臺灣社會的安寧。警察成為國家權力的象徵，而國家權力亦透過警察深入民間，影響、干預每一戶人家的日常生活。因此，警察配置的空間特性，亦成為地域社會不可分離的重要成份。

民雄地方的警務系統，始於明治三十年（1897）六月十四日在打貓南堡打貓街設立打貓警察署；⁽⁴¹⁾惟其組織和人員編制，因缺乏資料，無法知悉。次年三月十五日，嘉義縣除制定公布「街庄長管轄區域」外，同時公布「壯丁團編制規程」，⁽⁴²⁾由街庄長挑選年齡十八至四十、身體強壯而素行良好者為壯丁，並以街庄長轄區為範圍編成壯丁團，承警察署長指揮，擔任警戒、匪賊防禦和水火災害救助等工作，而使壯丁團成為街庄長轄區的自衛團體。同月二十二日，又修正警務組織，減少警察署、增設警察分署和巡查派出所；而在打貓改設警察分署，配置警部一名、巡查十五名，管轄 74 個街庄（自然村）。⁽⁴³⁾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隨地方官制改革，警察署併入辦務署，除以後者的第二課辦理警察事務外，並以辦務支署取代警察支署，配置警部、警部補和巡查，專任警察事務。⁽⁴⁴⁾打貓警察分署的管轄地區，成為打貓辦務署的直轄區域。⁽⁴⁵⁾同年八月，制定公布「保甲條例」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壯丁團改按保甲編成。以甲為單位組成壯丁團；

(41) 明治 30 年 6 月 14 日，府令第 23 號，〈(前略)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98 號（臺灣新報號外，明治 30 年 6 月 14 日），頁 19。

(42) 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嘉義縣訓令甲第 15 號，〈壯丁團編制規程〉，收於《嘉義縣報》，第 11 號（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頁 19-23；嘉義縣令第 7 號，〈(前略) 街庄長管轄區域〉，同上，頁 1-6。

(43) 明治 31 年 3 月 22 日，嘉義縣訓令甲第 16 號，〈警部巡查配置定員〉，收於《嘉義縣報》，第 12 號（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頁 2；嘉義縣告示第 25 號，〈警察分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同上，頁 5-8。

(44) 明治 31 年 6 月 18 日，勅令第 108 號〈改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收於《官報》，第 4490 號（內閣官報局，明治 31 年 6 月 20 日），頁 242-244。

(45) 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府令第 39 號，〈辦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315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45 號附錄，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頁 73。

保的壯丁團，則由保內各甲壯丁團聯合組成，但亦可合併數保成一壯丁團。團設團長，承辦務署長或支署長指揮，壯丁團遂成為保甲的武力團體。⁽⁴⁶⁾ 明治三十二年（1899）八月四日，臺南縣制定公布「保甲條例施行規程」，明訂保甲和壯丁團由本島人組成；保恢復按照街庄長轄區編成，但甲則按街庄（自然村）組織，在全縣逐步推行。⁽⁴⁷⁾

由於保甲和壯丁團制度推行順利，警察乃由集中配置改為分散駐紮，在各地紛紛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臺南縣至明治三十四年（1901）間共創立二百八十四個派出所；⁽⁴⁸⁾ 而同一時間內，管轄民雄地方的派出所，除打貓外，亦先後創設七所（見表四）。

表四 民雄地方警察官吏派出所位置和名稱的演變

創設年代	名稱	名稱	說明
明治 30	打貓	民雄	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改稱
明治 32	頭橋	江厝店	明治 39 年 7 月 24 日移設
明治 34.3.7	牛稠山	江厝店	明治 41 年 2 月 4 日廢併入
明治 35.10.21	新庄	江厝店	明治 36 年 11 月 16 日廢併入牛稠山和外菁埔
明治 33.8.18	雙援	外菁埔 (菁埔)	明治 34 年 3 月 7 日移設 (明治 42 年 12 月 29 日改稱)
明治 32	下山仔腳	好收	明治 34 年 6 月 30 日移設
明治 34.5.12	陳厝藔	好收	明治 41 年 2 月 4 日廢併入
明治 34.5.12	三疊溪		明治 40 年 5 月 2 日廢併入好收、直轄
明治 32	大崎腳	林子尾	大正 5 年 9 月 12 日移設

資料來源：《嘉義縣報》、《臺南縣報》、《嘉義廳報》等各相關年月日告示。

說明：自明治三十年（1897）至大正九年（1920），打貓一直是地方官署如辦務署、辦務支署或支廳的所在地，因此皆由官署內的警務單位直接管轄（直轄）打貓及其鄰接大字，如東勢湖、頂寮、番子等，並未另設警察官吏派出所。大正九年設郡後，才以直轄區成立民雄警察官吏派出所。

(46) 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律令第 21 號，〈保甲條例〉、府令第 87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361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100 號附錄，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頁 66。

(47) 許錫專譯，〈臺南縣令第 12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程）〉，《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 245。

(48) 鶩巢敦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 8 年），頁 507。

由於派出所大量增加，總督府民政長官乃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二月針對警察官配置問題，通達各縣，大意如下：「實施保甲制度已漸臻完善，宜慎重挑選保正甲長，儘量採用地方上具有名望者充當。派出所的管轄區域，亦盡可能和保甲區域維持一致，並以派出所員警密切監督保甲制度，以及時時訓練常設壯丁。保甲制度實施完備、壯丁組織嚴密的地方，配置在派出所的員警自然可以減少，並以其空出的員額，在其他地方增設派出所」。⁽⁴⁹⁾ 派出所、保甲和壯丁團，在空間上乃逐漸朝向三位一體發展。

明治三十六年（1903）五月，保改依街庄（自然村）區域編成，一街庄得分成數保，數街庄亦得合併成一保；但一街庄不得分割一部分，而與其他街庄合併成一保。保名以數字表示。壯丁團則以一保編成一團為原則，以十七至五十歲男子充當。⁽⁵⁰⁾ 同年九月，保名改用地名（見表五）；並明訂壯丁團為保甲自衛機關，凡年滿十七至五十未滿的男子，皆有義務充當壯丁；壯丁團承警察官吏和團長指揮，擔任警防、匪賊搜查，以及地震、水火災害等救護工作。⁽⁵¹⁾ 明治三十七年（1904）四月，再度改正法規：每保挑選壯丁五名或以上，壯丁團為聯保組織，以支廳直轄區域或派出所管轄區域編成一團；團長儘量任用支廳或派出所在地壯丁擔任，副團長則各保設置一名。由保正和壯丁團長組成的保甲聯合會，亦以支廳直轄或派出所轄區為範圍，自成一個完整的空間單位。每年在支廳或派出所在地召開會議四次，商討保甲和壯丁團事宜。⁽⁵²⁾ 換言之，保甲、保甲聯合會和壯丁團，皆以派出所為中心，依其管轄區域而編成。

根據上述的法令規章，民雄地方的派出所，開始按保甲和壯丁的空間分布性質，逐漸調整位置和規模（見表四）。至明治四十二年（1909）底，大致完成派出所的空間配置，而以直轄（打貓或民雄）、好收、大崎腳、江厝店、菁埔等五個派

(49) 鶩巢敦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頁506-507。

(50) 明治36年5月9日，總督府訓令第97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收於《府報》，第1339號（明治36年5月9日），頁14-16。

(51) 明治36年9月21日，嘉義廳令第12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嘉義廳令第13號，〈保甲規約標準〉，收於《嘉義縣報》，第101號（臺南新報第1241號附錄，明治36年9月24日），頁185-187。

(52) 明治37年4月30日，嘉義廳訓令甲第11號，〈改正追加明治36年9月嘉義廳訓令甲第27號：保甲事務取扱心得〉，收於《嘉義廳報》，第163號（臺南新報第1419號附錄，明治37年5月4日），頁424-425。

表五 民雄地方的保名(大字)、戶數、保數和保正姓名：
明治 38 年(1905)

保名(大字)	戶數	保數	保 正 姓 名
打貓	657	5	簡貴、林賢、何立、王溥元、何三祝
東勢湖	200	2	何金全、許可
頂藔	60	1	何銅交
番仔	127	1	何朝昌
菁埔	279	2	何士芳、王藤
雙援	95	1	許崇輝
竹仔腳	76	1	翁王德
江厝店	115	1	魏傑
牛斗山	264	2	鄭巒、郭深海
田中央	140	1	劉智
鴨母塗	138	1	盧詰
塗樓	28		—
頭橋	83	1	楊烏番
牛稠溪	113	1	張偉秀
好收	254	3	黃受、陳實華、郭以友
崙仔頂	273	3	劉廷獻、黃賊、鄭連登
陳厝藔	41	1	蔡茂
葉仔藔	21		—
松仔腳	71	1	何芳
新庄仔	33		—
林仔尾	73	1	蕭斗
大崎腳	45	1	陳日新
大坵園	30		—
北勢仔	115	1	鄧茂盛

資料來源：村上先，《南部臺灣紳士錄：嘉義廳》(明治 40 年)，頁 209–238；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明治 41 年)，頁 119–121。

說 明：1. 民雄地方共有 24 個大字、6 個小字，27 個地理單位，設置 31 保。
2. 戶數稀少的大字併入鄰保，如大坵園併入大崎腳，葉仔藔併入陳厝藔等。

派出所，管轄民雄地方二十四大字及鄰近的七個大字（見圖二）。⁽⁵³⁾自此以後，除大正五年（1916）九月，大崎腳派出所移設林仔尾；⁽⁵⁴⁾大正九年（1920）九月，林仔尾派出所的沙坑和菴子科，劃歸竹崎派出所管轄外，⁽⁵⁵⁾至日本戰敗前一、二年，空間範圍未再更易。因此，至明治四十二年（1909）底，民雄地方的派出所可說已經在空間上，和保甲、壯丁團三位結成一體，而奠定民雄地域社會警察官空間的發展基礎。在這個空間內，每一派出所為數不多的警察官，一方面以保甲為耳目，另一方面以壯丁團為武力，圓滑地維持地域社會的秩序和安寧（見表六）。

表六 民雄庄的警察官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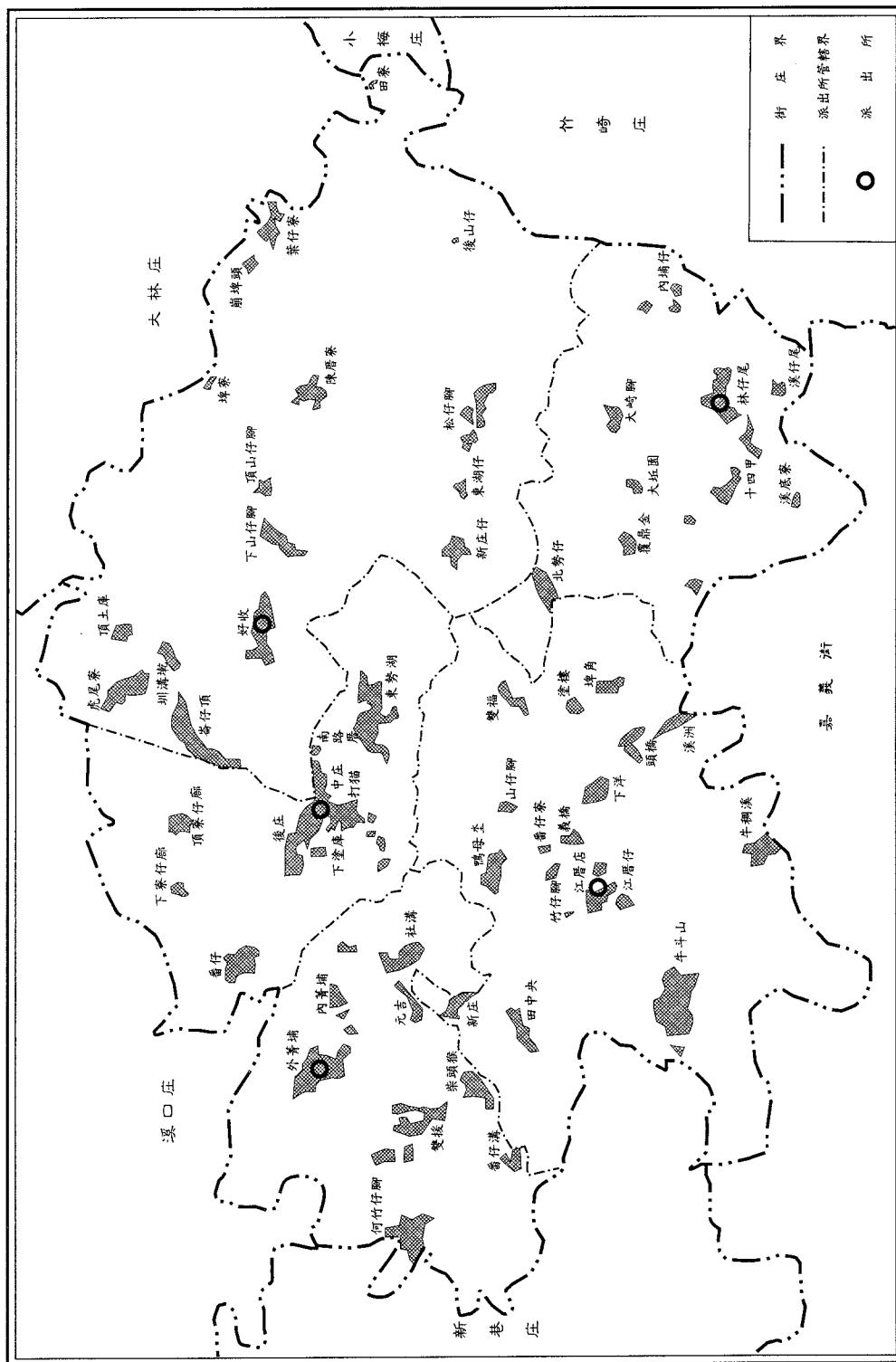
派出所名稱	大正九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六年	昭和十六年	昭和十九年
	1920	1922	1925	1931	1941	1944
民雄	9	10	11	4	4	4
江厝店	3	3	2	2	2	2
菁埔	3	3	2	2	2	1
好收	3	3	2	2	2	2
林子尾	3	3	2	2	2	2
民雄分室	—	—	—	5	5	3
計	21	22	19	17	17	14

資料來源：《臺南州報》：大正9年9月1日，臺南州訓令第11號，〈臺南州警察官吏配置定員〉，號外（大正9年9月29日），頁28；大正11年6月22日，臺南州訓令第26號，〈同上〉，第180號（大正11年6月22日），頁164；大正14年3月25日，臺南州訓令第12號，〈同上〉，第398號（大正14年3月25日），頁89；昭和6年11月10日，臺南州訓令第19號，〈同上〉，第598號（昭和6年11月10日），頁258-259；昭和16年9月27日，臺南州訓令第40號，〈同上〉，第2265號（昭和16年9月27日），頁1016；昭和19年2月15日，臺南州訓令第6號，〈同上〉，第2863號（昭和19年2月15日），頁90-91。

(53) 明治42年12月29日，嘉義廳告示第82號，〈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蕃務官吏駐在所受持區域〉，收於《嘉義廳報》，第487號（臺南新報第3114號附錄，明治42年12月29日），頁147。

(54) 大正5年9月12日，嘉義廳告示第76號，《嘉義廳報》，第184號（臺南新報第5186號附錄，大正5年9月12日），頁70-71。

(55) 大正9年9月1日，臺南州告示第5號，〈臺南州警察官吏派出所名稱、位置、受持區域〉，收於《臺南州報》，號外（臺南新報第6642號附錄，大正9年9月10日），頁12。



圖二 民雄庄界及派出所管轄區

大正八年（1919）八月，民雄地方五個派出所管轄的三十一保，更進一步冠以派出所的名稱，使各派出所自成領域，管內各保則以數字名保（見表七）；⁽⁵⁶⁾至大正十年（1921）十一月，壯丁團亦改以派出所名稱為名。⁽⁵⁷⁾凡此，不但顯示保甲和壯丁團在空間上依附派出所的性格；⁽⁵⁸⁾而且更凸顯執行國家權力的警察

表七 民雄庄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其管轄保名和保正：昭和二年（1927）

<u>派出所名稱</u>	<u>保名</u>	<u>保正</u>	<u>保名</u>	<u>保正</u>	<u>管轄區域(大字)</u>
江厝店	第一保	劉水雁	第五保	盧仁定	江厝店、鴨母塗、
	第二保	黃杏壇	第六保	蕭 嘴	牛斗山、牛稠溪、
	第三保	吳羅漢	第七保	張國智	田中央、頭橋、
	第四保	劉添丁			塗樓
菁埔	第一保	何繼盛	第三保	溫長安	菁埔、雙援、
	第二保	何 宋	第四保	何 瓶	竹仔腳
林仔尾	第一保	涂 令	第四保	鄭聰陳	大崎腳、林子尾、
	第二保	陳山仁	第五保	鄭德性	大丘園、北勢子
	第三保	賴朝榮	第六保	黃瑞文	
民雄	第一保	簡 貴	第六保	賴其山	民雄、東勢湖、
	第二保	許滄明	第七保	劉 淩	頂寮、番子
	第三保	何進成	第八保	許 盤	
	第四保	許 賊	第九保	許 通	
	第五保	簡 漢			
好收	第一保	林尙墻	第五保	黃 丁	好收、崙子頂、
	第二保	陳實華	第六保	鄭金鉤	新庄子、陳厝寮、
	第三保	周 裁	第七保	陳朝宗	松子腳、葉子寮
	第四保	劉廷獻	第八保	陳 陣	

資料來源：《臺南官民職員錄》（昭和2年），頁133-134。

說明：林子尾派出所尚管轄竹崎庄的山子門、番子潭和獅子頭等大字。

(56) 大正8年8月31日，嘉義廳訓令第17號，〈保甲規約標準〉，收於《嘉義廳報》，第337號（臺南新報第6267號附錄，大正8年8月31日），頁120。

(57) 大正10年11月6日，臺南州令第40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收於《臺南州報》，第122號（臺南新報第7064號附錄，大正10年11月6日），頁315。

(58) 有派出所的地方，不一定有學校；但有學校的地方，必定有派出所。故而，基本上，學區亦可視為附屬於警察官空間。

系統，在街庄民空間內，創設另一層次的空間領域，作為維持社會秩序和安寧的基本單位，進而提供居民另一種互動、認同的場域，而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二層空間，是謂「警察官」空間。

民雄地方自編成壯丁團、設立保甲後，一切的經費皆由人民分攤，所有的壯丁也皆由甲內居民推出，甚至派出所的廳舍也由區內居民捐地募款搭建。人民出錢、出人、出力，結果成就一個組織嚴密的系統，無孔不入地監視人民的日常生活。⁽⁵⁹⁾ 面對這樣一個長期造成精神和物質負擔的警察官空間，人民的反應排斥應該多於接受。因此，雖然經由這個國家權力運作的空間，培養不少地域社會的政經人才，人民也經由長期參與保甲和壯丁團活動，而滋生休戚與共的情感。但殖民政府仍舊不得不於昭和十八年（1943）五月一日首先解散壯丁團；⁽⁶⁰⁾ 並於第五十回，也是最後一回的始政紀念日（昭和二十年六月十七日），宣布中止保甲制度。⁽⁶¹⁾

然而，制度的廢除，並不意味警察官空間的立即消失；只是轉化成記憶，活存於經歷過這個空間的人民腦海中，以之作爲省思兩個時代國家權力空間運作的指標。

五、部落民空間的形成

經由土地調查，確立街庄（大字）和土名（小字）的地域範圍，並將大小字內的土地和人民分別編成獨立的地籍和戶籍系統。對於系統內或字內的土地和自然村集合體，逐漸以部落稱之；部落內的居民，稱爲部落民；有時，並以部落區域表示大小字的空間範圍。

大小字原本只是純粹的地理系統，本身並無施爲的能力。不過，由於具備獨

(59) 保甲和壯丁團的機能，請參閱前引各年度之〈壯丁團編制規程〉、〈保甲條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保甲條例施行細則〉、〈保甲規約標準〉、〈保甲事務取扱心得〉等法令內容。

(60) 昭和 18 年 5 月 1 日，律令第 13 號，〈削除明治 31 年律令第 21 號保甲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中「及壯丁團」〉、府令第 99 號，〈削除保甲條例施行規則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9 條中「及壯丁團」〉，收於《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320 號（昭和 18 年 5 月 1 日），頁 1。

(6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覆刻，昭和 20 年；昭和 54 年二刷），頁 85。

立的地籍和戶籍條件，一旦跟國家權力結合，往往能使制度和權力圓滑運作，發揮如臂使指的功效；故而編成後，各種制度開始利用大小字以行使國家權力，結果使大小字逐漸蛻變成「土親」或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三層空間，即「部落民空間」。這些進佔大小字空間，而促成「部落民空間」的制度有：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自治振興會，以及部落會。

(一)保甲

最先附著於大小字空間範圍，以遂行國家權力的制度是保甲；⁽⁶²⁾故居住於大小字內的人民，又有「保甲民」之稱。地域社會的「部落民空間」，基本上就是從「保甲民空間」轉化而成。

保甲的編成，大致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見表五）；甲設甲長、保設保正，分別由甲和保內人民（戶主、家長）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⁶³⁾保甲原本是專屬警務系統的末梢組織，協助警察維護地方安寧；惟創始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的街庄長，雖屬行政系統的下層單位，但向來經費有限、人力不足，嘉義廳乃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一月下令保甲職員協助辦理部分街庄長事務，⁽⁶⁴⁾使得保正、甲長一身而兼有警務和行政兩種身份，職務遂日益繁雜。明治四十二年（1909），街庄長改制區長；⁽⁶⁵⁾同時以律令明定：「臺灣總督認為必要時，得以保甲役員輔助執行區長職務」，⁽⁶⁶⁾並以府令修改〈保甲條例施行規則〉，

(62) 有關保甲制度和運作的研究，可參閱下列論文：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頁439-471；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頁23-40；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44: 2（1994），頁69-111。

(63) 〈保甲條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同註46，頁66；〈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同註51，頁185；大正6年6月30日，嘉義廳訓令第7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取扱手續〉，收於《嘉義廳報》，第217號（臺南新報第5477號附錄，大正6年6月30日），頁90；大正8年8月31日，嘉義廳訓令第16號，〈改正大正六年六月嘉義廳訓令第7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取扱手續〉，收於《嘉義廳報》，第337號（臺南新報第6267號附錄，大正8年8月31日），頁119。

(64) 明治38年1月11日，嘉義廳訓令甲第1號，〈保甲役員補助街庄長事務事項〉，收於《嘉義廳報》，第218號（臺南新報第1624號附錄，明治38年1月11日），頁418。

(65) 明治42年9月13日，勅令第217號，〈臺灣街庄社置區長及區書記案〉，同註18。

(66) 明治42年10月5日，律令第5號，〈改正明治31年律令第21號：保甲條例〉，收於《府報》，第2805號（臺灣日日新報第3431號附錄，明治42年10月5日），頁12。

賦予區長指揮保正及甲長在保甲管內輔助執行區長職務的權力。⁽⁶⁷⁾ 大正九年（1920）區長改製成為新的街庄長，⁽⁶⁸⁾ 經費和人力大有增加；但是，保正除「受所轄之郡守、警署長指揮監督、負責維持保內治安」外、甲長除「受保正指揮監督，負甲內治安之責」外（警務系統），保正和甲長依然必須接受「街庄長指揮，在保內或甲內，輔助執行街庄長之職務」（一般行政系統）。⁽⁶⁹⁾

保正（含甲長，以下同）一身而兼兩職，工作項目之多，幾乎無所不包。舉其大者，至少包括警務系統的戶口調查、出入者取締、不良子弟教誨、警戒搜查、治安、風俗、衛生等，以及一般行政系統如：法令周知、產業資料蒐集、通知書和傳令書分送、納稅督促和地方稅賦課調查等。⁽⁷⁰⁾ 林林總總，包山包海，在人民的生活中，保正可說常相左右。因此，在國家權力，特別是警察的支撐下，保正的施為跟保甲民的禍福息息相關。然而，保甲民亦非坐等宰制，透過二年一次的選舉，大多也能選出既能信賴，又可獲得官方認可的鄉親擔任保正、甲長。換言之，保甲制度的目的，固然在協助警察維護地方安寧或鎮壓掌控地方社會；但是，保正和保甲民卻大多並未處於矛盾和對立的緊張關係。

在大小字的空間範圍內，經由選舉產生的保甲職員，領導保甲民，參與保甲和壯丁團活動，不論自願或被迫，透過守望相助，日久還是能夠建立保甲民一體的「土親」關係，而形成所謂「保甲民空間」。只是這個空間，由於長期依附警察官空間，而成為受其支配的附屬空間；人民在心理上排斥了警察官空間，自然也就較少使用「保甲民空間」來界定部落的範圍（見表八）。更重要的是，自大正八年（1919）八月起，不再以地名作為保的名稱，而改以派出所管區為一區域，區域內的保除冠以派出所名稱外，概以數字作為保名（見表七）。⁽⁷¹⁾ 保失去地名，也就失去辨別或指認空間的意義；失去辨別或指認空間的意義，保也就喪失其構成

(67) 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律令第 5 號，〈改正明治 31 年律令第 21 號：保甲條例〉，同註 66。

(68) 〈臺灣街庄制〉，同註 20。

(69) 大正 9 年，府令第 136 號，〈改正明治 42 年府令第 66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六輯 警察第一章第十一節 保甲（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昭和 17 年），頁 163；許錫專譯，〈臺南縣令第 12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程）〉，頁 287。

(70) 〈保甲規約標準〉，同註 56，頁 120-123；大正 11 年 2 月 21 日，臺南州訓令第 10 號，〈保甲規約標準〉，收於《臺南州報》，第 149 號（臺南新報第 7171 號附錄，大正 11 年 2 月 21 日），頁 34-38；〈保甲役員補助街庄長事務事項〉，同註 64，頁 418。

(71) 〈保甲規約標準〉，同註 56。

表八 日治時代臺灣各地部落的空間範圍

街庄名	部落名稱	地理區域	街庄名	部落名稱	地理區域
新莊街	頭前	大字	香山庄	鹽水港	大字
金山庄	礦港	小字	大溪街	中庄	大字
蘆竹庄	蘆竹	大字	田尾庄	三十張犁	小字
北屯庄	上七張犁	大字	西屯庄	惠來厝	大字
花壇庄	崙仔頂	保	霧峰庄	坑口	小字
員林街	田中央	大字	田中庄	田潭	大字
民雄庄	牛稠溪	大字	名間庄	善化	區
關廟庄	田中央	保	後壁庄	菁寮	區
斗六街	海豐崙	大字	大林庄	中林	大字
杉林庄	杉林	大字	元長庄	鹿寮	保
加走灣區	三間屋	大字	佳里街	佳里興	大字
鳳林區	太巴塱	大字	新市街	大營	保
板橋街	浮洲	大字	大寮庄	溪埔	區
北投庄	石碑第一、二	區	恆春庄	龍泉水	保
新莊街	大和	保	潮州街	四林	大字
淡水街	沙崙子	大字	佳冬庄	大武丁	大字
三芝庄	舊庄	小字	長興庄	永興	保
舊港庄	溪州	大字	長濱庄	石坑	社
新屋庄	蚵殼港	大字	玉里街	春日	大字

資料來源：『台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昭和 12 年（1937）；『台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昭和 15 年（1940）。

地域社會領域性的條件。故而不論實質或形式，「保甲民空間」也就逐漸為「部落民空間」所取代；而轉化的機制，則來自各種教化團體的成立。

(二)青年團

臺南州開始重視社會教化事業之推行，始於大正十四年（1925）十月在州廳

成立臺南州共榮會、在郡市設支會、在街庄設分會，而以「振興風教、普及國語、獎勵體育、改良社會、慈善救濟」為鵠的，並鼓勵以街庄為單位設立青年會。⁽⁷²⁾ 由於經費極為有限，此舉並無多大效果，民雄庄甚至未成立青年會。⁽⁷³⁾ 昭和五年（1930）後，陸續頒布各種規章、籌設各種教化團體後，教化事業才得以順利展開。

先是於同年十一月，頒布「青年團體設置標準」、「青年團規約要綱」及「女子青年團規約要綱」：以修畢初等教育、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為對象，按公學校學區組成青年團，事務所設於公學校，並以涵養國民精神、陶冶公共精神、崇尚勤勞、精進職能等作為綱要。⁽⁷⁴⁾ 民雄庄先後於昭和七年（1931）設立民雄、林子尾和江厝店三青年團，以及民雄女子青年團。⁽⁷⁵⁾ 昭和十一年（1936）及十二年，又分別成立江厝店和林子尾二女子青年團。⁽⁷⁶⁾

青年團係按學區組成，原本並非部落團體；但是，昭和十三年（1938）六月改正「青年團設置標準」後，允許在部落和區設立青年分團，並以部落振興會長、區振興會長或部落及區振興會青年部長等擔任分團長，⁽⁷⁷⁾ 而使青年團成為部落青年的公共團體。惟至昭和十七年（1942）六月，再度修正設置規章，僅在州、市郡、街庄和學區組織青少年團。⁽⁷⁸⁾ 故青年團雖有助於、但並非形塑部落民空間的主要動力。

（三）國語講習所

不論就部落教化或部落民空間的形塑，國語講習所的設立遠比青年團重要。臺南州先是於昭和五年（1930）十月，以「國語普及獎勵事項」通達各市尹、郡守、校長、州課長、州下各官衙首長及銀行、會社長等，要求全面提倡本島人說

(72) 臺南州編，《臺南州要覽（昭和二年）》（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昭和2年），頁28。

(73)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五年）》（嘉義市：嘉義郡役所，昭和6年），頁31-33。

(74) 昭和5年11月22日，臺南州訓令第35號，收於《臺南州報》，第461號（臺南新報第10359號附錄，昭和5年11月22日），頁453-456。

(75)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七年）》（嘉義市：嘉義郡役所，昭和8年），頁32-33。

(76)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11年，頁36-37；昭和12年，頁36-37。

(77) 昭和13年6月11日，臺南州訓令第22號，〈青年團設置標準〉，收於《臺南州報》，第1552號（臺灣日報第13096號附錄，昭和13年6月11日），頁166-167。

(78) 昭和17年6月26日，臺南州訓令第25號，〈臺南州青少年團設置要項〉，收於《臺南州報》，第2460號（臺南州廳，昭和17年6月26日），頁385-389。

國語。(79) 次年（1931）三月，制定公布「國語講習所要項」，創設講習所，使不常使用國語的市街庄民有練習的機會，並兼培養公民素質。講習所的名稱，冠以市、街庄或部落名。講習期間一年，招收年齡十一至二十歲者為原則。一年上課百日以上，一日上課時間二至三小時；講授課目，包括公民、國語、體操和唱歌。(80)

民雄庄的國語講習所，於昭和七年（1933）首創於民雄；次年則在牛稠溪、陳厝寮和社溝等三部落設置；然後，逐漸普及於各個部落。(81) 至昭和十三年（1938），除人口稀少的塗樓外，全部設立國語講習所（見表九）。每一部落為了開辦講習所，必須先搭建部落集會所，作為講習場所。部落集會所一旦建成，除國語講習外，亦可作各種團體集會之用，從而帶動部落各種組織和活動的蓬勃發展。因此，對於部落民空間的形塑，國語講習所重要的不僅是教化的功能，而是其作為媒介，促成了部落民密切接觸、相互交流之場所的建立。

(四) 農事實行組合

昭和初年，臺南州——甚至民雄庄，以部落為範圍而成立的農事實行小組合，為數應該不會少；(82) 惟限於經費，這些小組合對農業經營的改善和部落經濟的發展，效果可能不大。一如前述，為了讓貧弱的農民獲得資金融通、改善農業經營方式，乃修改產業組合法；允許以部落區域為範圍，組成具法人資格的農事實行組合，加入產業組合，成為組合員。信用組合的組合員，不僅可以自組合借出資金、改善農業經營，尚可經由農產品共同運銷、肥料和日常用品共同購入，以及共同耕作等手段，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生產量。因此，自昭和九年（1934）六月，菁埔和頂寮首創農事實行組合後，(83) 民雄庄內各部落紛紛效法；至昭和十四年

(79) 昭和 5 年 10 月 12 日，〈國語普及獎勵二關スル件〉，收於《臺南州報》，第 448 號（臺南新報第 10337 號附錄，昭和 5 年 10 月 30 日），頁 420-421。

(80) 昭和 6 年 3 月 26 日，臺南州訓令第 3 號，〈國語講習所要項〉，收於《臺南州報》，第 504 號（臺南新報第 10483 號附錄，昭和 6 年 3 月 26 日），頁 62-63。

(81)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 7 年，頁 34；昭和 9 年，頁 33；昭和 10 年，39-40；昭和 11 年，頁 44-46；昭和 12 年，頁 54-57；昭和 13 年，頁 39-41。

(82)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 4 年，頁 57；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 2 (1998)，頁 59-66。

(83) 昭和 9 年 8 月 7 日，臺南州告示第 123 號，〈申報設立農事實行組合〉，收於《臺南州報》，第 958 號（臺南新報第 11703 號附錄，昭和 9 年 8 月 7 日），頁 161。

表九 日治時代民雄庄部落教化團體及其創設年代

部落(大小字)名稱	農事實行組合創設年代	自治振興會創設年代	國語講習所創設年代
菁 埔(小字)	昭和 9.6.30(1934)	昭和 10.6.27(1936)	昭和 10-11(1936)
頂 寮(大字)	昭和 9.6.30	昭和 9.4.22	昭和 9
牛稠溪(大字)	昭和 11.7.16	昭和 8.8.10	昭和 8
鴨母塗(小字)	昭和 11.7.17	昭和 10.7.1	昭和 10-11
下 寮(區、保)	昭和 11.7.18	昭和 10.6.27	昭和 10-11
林子尾(大字)	昭和 11.7.21	昭和 9.5.16	昭和 9
北勢子(大字)	昭和 11.7.20	昭和 10.7.1	昭和 10-11
田中央(大字)	昭和 11.7.29	昭和 10.6.28	昭和 10-11
陳厝寮(大字)	昭和 11.7.23	昭和 9.2.9	昭和 8
牛斗山(大字)	昭和 11.7.22	昭和 10.6.28	昭和 10-11
社 溝(小字)	昭和 11.7.25	昭和 8.12.26	昭和 8
竹子腳(大字)	昭和 13.6.15	昭和 12	昭和 12
雙 援(大字)	昭和 14.7.30	昭和 12	昭和 12
番 子(大字)	昭和 14.7.28	昭和 12	昭和 12
頭 橋(大字)	昭和 14.7.27	昭和 12	昭和 10-11
江厝店(大字)	昭和 14.8.2	昭和 12	昭和 10-11
松子腳(大字)	昭和 14.7.28	昭和 12	昭和 12
新庄子(大字)	昭和 14.7.27	昭和 12	昭和 13
雙 福(小字)	昭和 14.7.27	昭和 12	昭和 13
大崎腳(大字) (大丘園)(合併)	昭和 14.8.1	昭和 12	昭和 13
葉子寮(大字)	昭和 14.7.31	昭和 12	昭和 12
山子腳(小字) (竹圍仔)	昭和 14.7.30	昭和 12	昭和 12
虎尾寮(區、保)	昭和 14.8.2	昭和 12	昭和 12
崙子頂(大字)	昭和 14.8.4	昭和 12	昭和 12
土庫子(區、保)	昭和 14.8.2	昭和 12	昭和 12
好 收(小字)	昭和 14.8.5	昭和 12	昭和 10-11
東勢湖(大字)	昭和 14.8.2	昭和 12	昭和 10-11
民 雄(大字)	—	—	昭和 8
溪底寮(區、保)	—	—	昭和 12

資料來源：《臺南州報》及《嘉義郡概況》各年度相關年月日法令或資料；自治振興會創設年代，參見安部俊亮，〈民雄庄部落教化振興運動の狀況〉，《臺灣地方行政》2: 10（昭和 11 年），頁 95-102。

(1939)，除民雄和塗樓二大字外，全部已設立農事實行組合（見表九）。這個團體的成立，使民雄庄的部落民，更可透過各種農事改良事業的推動和同耕共墾的農業操作，建立部落民一體的意識和自覺。

昭和十八年（1943）十二月底，為了整合臺灣農、林、牧及產業組合等區域大小不一的法人團體，乃制定頒布「臺灣農業會法」，將前述相關各法人團體，分別整編納入「市街庄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和臺灣農業會」等三層空間組織。⁽⁸⁴⁾臺南州於次年（1944）一月，以產業組合跟「市街庄農業會」的經營區域相重疊為由，下令解散州內包括民雄庄在內的七十二家「保證責任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⁸⁵⁾街庄信用組合一旦解散，各部落農事實行組合頓失依靠，乃紛紛申請解散。⁽⁸⁶⁾不過，由於「市街庄農業會」允許部落組成具備法人資格的「農業實行組合」，加入「市街庄農業會」成為會員；⁽⁸⁷⁾於是，「農業實行組合」遂取代「農事實行組合」，成為部落新的實踐團體。⁽⁸⁸⁾

(五)部落自治振興會

民雄庄部落自治振興會之創設，始於牛稠溪部落（見表九）。昭和八年（1933）為建設模範部落，在庄役場、學校、派出所及部落民通力合作下，樹立包括教育、產業、自治、土木、交通、衛生、治安等七項改造部落的計劃。為開辦國語講習所，首先籌建集會所，在保正張國智領導下，部落民一致協力於昭和八年（1933）

(84) 昭和 18 年 12 月 29 日，律令第 26 號，〈臺灣農業會令〉，收於《臺灣總督府官報》，號外（昭和 18 年 12 月 29 日），頁 1-4。

(85) 昭和 17 年 1 月 15 日，臺南州告示第 22 號，〈依臺灣農業會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解散產業組合〉，收於《臺南州報》，號外（臺南州廳，昭和 19 年 1 月 15 日），頁 1。

(86) 昭和 19 年 7 月 27 日，臺南州告示第 534 號，〈申報解散農事實行組合〉，收於《臺南州報》，第 2968 號（臺南州廳，昭和 19 年 7 月 27 日），頁 451。昭和 19 年 3 月 31 日，民雄庄內解散農事實行組合者計有社溝、好收、林子尾、北勢子、虎尾寮、竹子腳、大崎腳、江厝店、牛稠溪等十個部落。

(87) 〈臺灣農業會令〉，同註 84，頁 1。

(88) 昭和 19 年 8 月 30 日，臺南州告示第 600 號，〈申報設立農業實行組合〉，收於《臺南州報》，第 2988 號（臺南州廳，昭和 19 年 8 月 30 日），頁 525；昭和 19 年 8 月 31 日，臺南州告示第 602 號，同上，第 2989 號（臺南州廳，昭和 19 年 8 月 31 日），頁 527。自昭和 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民雄庄內設立農業實行組合者計有社溝、竹子腳、北勢子、虎尾寮、林子尾、協展（林子尾）、好收、牛稠溪、江厝店等 9 個部落。

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部落集會所，而於八月十日設立部落振興會；⁽⁸⁹⁾ 同年十一月六日，嘉義郡創立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昭和九年（1934），總務長官通令各州廳設立「部落振興會」，臺南州乃改造州營教化團體共榮會，在部落設立部落自治振興會，作為州共榮會、郡支會、街庄分會的末梢組織；並以之統合部落內各種教化實踐團體，使其目標、行動一致。⁽⁹⁰⁾ 自治振興會設會長一名（以牛稠溪部落為例，下同）、副會長二名；並以庄長、警部、校長、巡查部長、製糖所農務主任為顧問；庄助役、庄書記、學校訓導、巡查、國語講習所講師、產業技手、製糖所職員為指導員。創設的目的在促進「部落民和衷共濟，按計劃謀求部落發展」，並以「養成自治觀念、普及教育教化、增強產業設施、整備道路交通、改善衛生設備」來達成此一目標。⁽⁹¹⁾ 由此可知，部落自治振興會設立的最終目的，在追求建立「人和、土親」的地域社會。

民雄庄繼牛稠溪部落後，至昭和十二年（1937），除民雄為共榮會民雄分會所在地，及塗樓人口稀少不設外，其餘全部成立部落自治振興會。⁽⁹²⁾

（六）區和部落會

大正九年（1920）十月一日，臺灣實施市、街庄制，依據「臺灣市制施行令」和「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市尹和街庄長為「處務便宜」，得分別在市設町委員，在街庄分區設總代（後改稱區委員）。町委員和區委員名額，由知事認可並制定，任期皆為一年（後改為二年）。⁽⁹³⁾ 町委員和區委員的設置狀況和運作情形，未獲資料，不得而知。

昭和十年（1935）四月一日，改正市、街庄制。依據「臺灣市制」和「臺灣街庄制」，市和街庄皆得分區：市置區長、街庄置區總代各一名，皆名譽職。區長

(89) 〈嘉義郡民雄庄牛稠溪〉，《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109-141；安部俊亮，〈民雄庄部落教化振興運動の状況〉，《臺灣地方行政》2: 10（昭和 11 年），頁 95-102。

(90) 江口幸市郎編，《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轉錄》，頁 79；〈資料：下部組織〉，同註 39，頁 96；〈嘉義郡民雄庄牛稠溪〉，同註 89，頁 114-115。

(91) 〈嘉義郡民雄庄牛稠溪〉，頁 115-116。

(92) 中越生，〈民雄庄の部落施設を視る〉，《臺灣地方行政》4: 6（昭和 13 年），頁 136；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 12 年）》，頁 40-42。

(93) 大正 9 月 30 日，府令第 111 號，〈臺灣市制施行令〉；府令第 112 號，〈臺灣街庄制施行令〉，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大正 10 年），頁 5、9。

和區總代，分別自具有市會議員或街庄協議會員選舉權者任命之，任期二年。區長和區總代分別承市長和街庄長之命，於區內輔助市或街庄事務。⁽⁹⁴⁾ 依據「臺灣街庄制」，民雄庄劃分成三十一區，各置區總代一名。這三十一區其實就是三十一保的分身，區域劃分依然按照大小字，而區總代不少是由保正兼任。⁽⁹⁵⁾ 長久以來，保正已身兼兩職，承街庄長之命協辦保內街庄事務。既然如此，何以又須設置區總代辦理跟保正同一區域、甚至相同的事務？到目前尚未獲得確實資料，不敢斷言。唯一能推測的是：保甲係由本島人組成，對日益增加的在臺日人，卻無類似保甲制度加以規範；惟有於保甲之外，另創新區制，以資約束。

不論新區制設計的原意如何，真正的問題在：以部落區域——也就是以大小字為範圍所創立的團體，有保甲、有區、有農事實行組合，還有統合部落內各實踐團體如家長會、主婦會、國語講習所等之部落振興會（見表十）；若再加上昭和十五年（1940）七月在部落區域內創設的所謂「奉公班」、⁽⁹⁶⁾ 昭和十六年（1941）創設的「家庭防空群」，⁽⁹⁷⁾ 總共不下六、七個單位。部落區域經過這些團體的「運動」，固然成為一個居民互動頻繁、相互認同的場所，而有助於促進部落民空間的形成；但是，這個空間卻也因承載太多「運動」，而逐漸失去效率。戰爭帶來的焦躁，在這個小小的部落民空間內顯露無遺。

為了削減存在於部落民空間過多的「運動」單位，總督府於昭和十六年（1941）七月，以訓令第 82 號，下令精簡市街庄的下部組織為二級制，並統一命名為：在市，分區稱為區會，下設奉公班；在街庄，分區稱為部落會，下設奉公班。區會和部落會，是輔助市街庄的下部組織，也是地域性組織，其成員由以前所設之區及部落（大小字）居民，全員加入組織而成。區會和部落會的區域，必須和行政區一致，並以區長和區總代充當區會和部落會長，其任務在處理地方各種公共事

(94) 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律令第 2 號，〈臺灣市制〉；律令第 3 號，〈臺灣街庄制〉，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昭和 17 年）》，頁二ノ一二和二ノ三一至三二。

(95) 古屋義輝，〈優良街庄の治績：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臺灣地方行政》4:7（昭和 13 年），頁 61-72。

(96) 昭和 15 年 7 月 19 日，總文第 369 號，〈奉公班ノ結成ニ關スル件〉，轉引自清水七郎，〈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解說〉，《臺灣地方行政》7:8（昭和 16 年），頁 10-11；昭和 15 年 8 月 8 日，臺南內教第 3400 號ノ二，〈奉公班ノ結成ニ關スル件〉、〈奉公班結成要件〉，收於《臺南州報》，第 1970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13880 號附錄，昭和 15 年 8 月 8 日），頁 321-322。

(97) 昭和 16 年 1 月 17 日，總內第 37 號，〈家庭防空群ニ關スル件〉，轉引自清水七郎，〈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解說〉，頁 11。

表十 日治時代民雄庄社溝部落月別行事摘錄表：昭和十二年(1937)

會議名稱	月 別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方面委員會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家長會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主婦會	4		6		8		10		12		2	
區總代會	4	5			8			11			2	
民風作興委員會			6									
部落振興會								11				
庄協議會											2	
保甲會議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資料來源：古屋義輝，〈優良街庄の治績：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臺灣地方行政》4: 7 (昭和 13 年 [1938])，頁 63-67。

務。凡性質雷同的各種團體，包括部落自治振興會、皇民奉公會地方組織、家庭防空群等，皆儘量統合納入區會和部落會組織。⁽⁹⁸⁾ 經過整編後，存留於部落民空間的，基本上只剩下警務系統的保甲、產業系統的農事實行組合，以及行政、社會、文化系統的部落會。警政系統的保甲於昭和二十年六月十七日最後一回始政日廢除，產業系統的農事實行組合被納入農業會系統，最後留存具體展現部落民空間的，就是名實相符的部落會。

六、結論

日本領臺五十年，初期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完成一套以大小字（街庄和土名）為基本單位的地理系統。大小字不僅具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而且字內的土地和人民，即地籍和戶籍渾然結成一體，便於計算、便於管理，也便於控制。

(98) 昭和 16 年 7 月 2 日，總督府訓令第 82 號，〈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長依命通達各州廳支部長，〈下部組織二關スル件〉；總內第 1197 號總務長官依命通牒各州知事廳長，〈區會部落會等ノ整備指導ニ關スル件〉，收於《臺灣地方行政》7:8 (昭和 16 年)，頁 95-98。昭和 16 年 8 月 27 日，臺南州訓令第 34 號，〈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ニ關スル件〉，收於《臺南州報》，號外（臺灣日報第 14261 號附錄，昭和 16 年 8 月 27 日），頁 1-2。

經由這套地理系統，確立各級行政區域的範圍，日治初期變動不居的上、下級行政，乃日趨穩定。作為下級行政的街庄長轄區，經區發展至街庄後，管轄區域不再變動，維持穩定前後長達二十五年。庄民遂能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方面委員、共榮會等以庄域為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而結合成一體，庄域遂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即「街庄民空間」。

壯丁團的成立早於保甲，保甲的編成早於派出所；兩者的順利推行，促使派出所分散各地，並成為組織保甲和壯丁團的空間樞紐。地理系統建立後，三者的領域，朝三位一體發展，並帶動派出所的空間重組。派出所的空間配置穩定後，保甲和壯丁團區域附屬於派出所管轄區域的性格更加凸顯，終至兩者皆以派出所的名稱為名，完成三位一體的空間結構，而成為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二層空間，即警察官空間。

構成地理系統的大小字，界限分明，具備獨立的地籍和戶籍系統。查定後，各種地方團體包括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自治振興會、區及部落會等，先後以大小字為區域，或行使國家權力，或教化人民，或改造農村；而使字內居民，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不問血緣、原鄉，守望相助、同耕共墾、同堂共學。日久，大小字乃逐漸由地理單位蛻變成土親社會或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三層空間，即部落民空間。

地域社會的三層空間，擺在民雄地方，剝開來看，一層是庄，一層是五個派出所，一層是二十七個部落；合起來看，則二十七個部落結合成五個派出所，支撐一個大庄——民雄。部落是生活空間，庄是公共空間；而派出所是權力空間，一方面控制部落，一方面維護大庄。是故，日本時代結構臺灣地域社會的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既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亦提供地方人民建立、發展不同層次地域社會的場域。

引用書目

三木聰

1998 <明清時代の地域社會と法秩序>,《歷史評論》580: 14-27。

山本進

1998 <明清時代の地方統治>,《歷史評論》580: 2-13。

山田賢

1998 <中國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論」の現状と課題>,《歷史評論》580: 40-53。

中越生

1938 <民雄庄の部落施設を観る>,《臺灣地方行政》4(6): 135-137。

古屋義輝

1938 <優良街庄の治績：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臺灣地方行政》4(7): 61-72。

伊藤正彥

1998 <中國史研究の「地域社會論」：方法的特質と意義>,《歷史評論》582: 18-29。

安部俊亮

1936 <民雄庄部落教化振興運動の狀況>,《臺灣地方行政》2(10): 95-102。

江口幸市郎(編)

1936 《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嘉義市：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

佚名

1941 <資料：下部組織>,《臺灣地方行政》7(8): 95-98。

村上先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市：臺南新報社。

岸本美緒

1999 《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施添福

1996 <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集》。臺北：遠流圖書公司。

1997 《宜蘭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臺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為中心>,《宜蘭文獻》47: 3-28。

洪秋芬

1992 <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 439-471。

清水七郎

1941 <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解說>,《臺灣地方行政》7(8): 6-18。

許錫專(譯)

1978 <臺南縣令第12號（保甲條例施行規程）>,《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二冊）》,頁245-248。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森正夫

1982 <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点——中國冊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点——地域社會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28: 201-223。

1999 <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の鄉鎮志與地域社會——以清代為中心的考察>,國史館主辦,「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1999年12月16-18日,34頁。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楊萌芽

1993 《民雄鄉志》。民雄：民雄鄉公所。

嘉義郡(編)

1931 《嘉義郡概況（昭和五年）》。嘉義市：嘉義郡役所。

1933 《嘉義郡概況（昭和七年）》。嘉義市：嘉義郡役所。

嘉義縣廳(編)

《嘉義縣報》第5號（明治30年2月9日）；第11號（明治31年3月15日）；第12號（明治31年3月15日）；第101號（明治36年9月24日）。

嘉義廳總務課(編)

《嘉義廳報》。第143號（明治37年2月17日）；第163號（明治37年5月4日）；號外（明治38年6月30日）；第184號（大正5年9月12日）；第217號（大正6年6月30日）；第218號（明治38年1月11日）；第261號（大正7年3月9日）；第337號（大正8年8月31日）；第487號（明治42年12月29日）。臺南新報社。

臺南州(編)

1923 《臺南州產業狀況（大正11年）》。臺南市：臺南州廳。

1924 《臺南州產業狀況（大正12年）》。臺南市：臺南州廳。

1927 《臺南州要覽（昭和2年）》。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

1939 《臺南州要覽（昭和13年）》。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支局。

1940 《臺南州產業狀況（昭和13年）》。臺南市：臺南州廳。

臺南州文書課(編)

《臺南州報》號外（大正9年9月10日）；第5號（大正9年10月1日）；第122號（大正10年11月6日）；第124號（昭和3年3月17日）；第149號（大正11年2月21日）；第186號（昭和3年10月3日）；第236號（大正12年3月29日）；《臺南州報》第448號（昭和5年10月30日）；第461號（昭和5年11月22日）；第504號（昭和6年3月26日）；第506號（昭和6年3月29日）；第513號（昭和6年4月9日）；第958號（昭和9年8月7日）；第1015號（昭和10年2月20日）；第1130號（昭和10年12月11日）；第1164號（昭和11年3月10日）；第1331號（昭和12年2月27日）；第1491號（昭和13年3月4日）；第1552號（昭和13年6月11日）；第1817號（昭和14年12月16日）；第1970號（昭和15年8月8日）；號外（昭和16年8月27日）；第2460號（昭和17年6月26日）；號外（昭和19年1月15日）；第2968號（昭和19年7月27日）；第2988號（昭和19年8月30日）。

臺南縣廳(編)

1900 《臺南縣公文》第83號（明治33年11月13日）。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編)

1937 《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昭和12年。

臺灣產業研究會(編)

1934 〈附錄：臺灣產業關係法規〉，《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頁281-282。臺北市：產業公論社。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

1940 《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昭和15年。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

《官報》第4490號（明治31年6月20日）；第7868號（明治42年9月14日）；《臺灣總督府官報》第320號（昭和18年5月1日）；《臺灣總督府官報》號外（昭和18年12月29日）。

《臺灣總督府報》第109號（明治30年6月27日）；第315號（明治31年6月28日）；第361號（明治31年8月31日）；第96號（明治30年6月12日）；第98號（明治30年6月14日）；《府

報》第 1339 號（明治 36 年 5 月 9 日）；第 1431 號（大正 6 年 11 月 22 日）；第 1757 號（昭和 8 年 3 月 11 日）；第 2805 號（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第 2873 號（明治 43 年 1 月 18 日）。

臺灣總督府（編）

- 1920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1921 《臺灣法令輯覽》。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 1942 《臺灣法令輯覽》。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 1945 《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覆刻，昭和 54 年二刷。

蔡慧玉

- 1993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 23-40。
- 1994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二）〉，《臺灣風物》44(2): 69-111。
- 1998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2): 55-10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3 〈打貓南堡庄及土名調查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第 53 卷。
-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 190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明治 41 年）。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鶯巢敦哉

-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The Spatial Structure and the Developmental Mechanism of Taiwan's Territorial Society during the Japanese Era: Case of Ming-hsiung

Tien-fu Shih*

ABSTRACT

The paper aims at exploring the mechanis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territorial society during the Japanese era. The key question is how the territorial society was made it possible. By understanding the aforementioned process, we obtain the picture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social formation based on territory, which deviates from the traditional criteria grounded on kinship or places of origin. The term, territorial society, implies here a society rooted on a specific geographical space for the founding and maintaining of people's interrelationships.

The land-survey and geographical systems established afterward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the Japanese era clarified the units of *daxiaozi* (大小字) with demarcated geographical spaces, which turned out to be the rudimentary spatial elements for administration, policing, as well as all sorts of socio-educational institutes. The system later initiate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territorial society.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became stabilized in 1920 after the *jiezhuangzhi* (街庄制) was well-developed. Within the exclusive geographical space of *jiezhuang* (街庄), people participated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through landed associations such as *zhuangyichang* (庄役場), *zhuangxiyihui* (庄協議會), *xinyongzuhe* (信用組合), *fangmianweiyuan* (方面委員), *gongronghui* (共榮會) and gradually developed a sense of unity. The administrative unit of *jiezhuang* (街庄) thus constituted the first-level spatial component of the territorial society, termed the space of *jiezhuangmin* (街庄民).

During the Japanese era *paichusuo* (派出所) there was the local police institute *zhuangdingtuan* (壯丁團) and the local militia for self-defense and *baojia* (保甲), which was the local autonomous institute mainly assisting the police institute. *Zhuang-*

* Research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dingtuan (壯丁團) and *baojia* (保甲) were organized according to the district of *pai-chusuo* (派出所) in 1909. The members of both groups participated in all kinds of police-designated activities and gradually developed a sense of common identity. The district of *pai-chusuo* (派出所) thus became the second-level spatial component of the territorial society, namely the space of *jingchaguan* (警察官).

The units of *daxiaozi* (大小字) were the basic state-allocated geographical units in the Japanese era. After 1904 the residents within the units also developed a sense of common identity through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baojia* (保甲), *qingniantuan* (青年團), *kuoyujiangxisuo* (國語講習所), *nongshishixingzuhe* (農事實行組合), *buluozizhizhenxinghui* (部落自治振興會), *qu ji buluohui* (區及部落會). The unit therefore turned out to be the third-level spatial component for territorial society, called the space of *buluomin* (部落民).

The three spatial components owned their own distinct and independent boundaries without transgressing each other, while at the same time each of them constituted different hierarchical levels for spatial demarcation. They all served as the spatial channels where the state exerted their coercive power into the local society, as well as the places where the local people developed different hierarchical levels of territorial society.

Keywords: Territorial Society, Geographical system, *daxiaozi* (大小字), the space of *jiezhuangmin* (街庄民空間), the space of *jingchaguan* (警察官空間), the space of *buluomin* (部落民空間)